

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书

同学您好！

根据《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1]45号）、《关于实施〈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1]783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1号）等文件要求，上海已将全市大学生纳入上海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制度，为此，当您进入我院学习以后，都应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医保，享受上海市大学生城镇居民医保待遇。

但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医保须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上海市城镇居民医保中的中小學生标准执行（2017年是每人每年110元），并随上海市城镇居民医保中的中小學生标准同步调整。

您参加医保需办理的所有手续及医保费的缴纳均由学院统一代为办理。如果您有什么特殊情况不能缴费或不参加医保，请您与班级辅导员联系，并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不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医保申请表》。反之则视为“您在校三年期间同意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医保，并愿意缴纳医保费”。

您在校期间具体就诊方法及医药费报销事宜，我们已在《学生手册》中一并告知，请注意查看。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